經濟部

大陸化粧品進出口程序與法規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化粧保養品產業輔導計畫
Industry Assistance Program for Cosmetic Care Produts

大陸化粧品
進出口程序與法規

出版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化粧保養品產業輔導計畫

出版日期：102 年 11 月

序

臺灣化粧保養品產業近年來外銷成長表現優異，外銷值自 2007 年新臺幣 59 億元，成長至 2012 年新臺幣 110 億元，成長幅度達 86.4%，平均年成長率達 13%。依據海關資料統計，2012 年臺灣出口化粧保養品之前 6 大區域或國家依序為：中國大陸（20.4 億元）、香港（19.5 億元）、東協（15.0 億元）、美國（12.1 億元）、日本（11.9 億元）及歐盟（10.6 億元）；其中，出口至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之化粧保養品金額已占總出口值之 36%，位居所有出口區域及國家之冠。由此可見，大陸地區為臺灣化粧保養品產業出口之主要目標市場。

中國大陸為全球第 2 大經濟體，依據世界銀行發展報告估計，15 歲至 64 歲之大陸女性中，化粧保養品有效消費人口達 1.7 億人，為臺灣產品外銷之主力市場。然而，雖然大陸之化粧保養品市場廣大，但因其產品進口之申請流程及作業，仍未為多數臺灣有意發展大陸市場之化粧保養品廠商所熟悉，而放慢了產品外銷的腳步。因此，為了增進化粧保養品廠商對於大陸相關化粧保養品進口規定之了解，進而開拓大陸市場，本手冊蒐集並整理中國大陸化粧品管理單位、進口申報程序、法規及檢驗標準等相關資訊，以為化粧保養品廠商外銷之參考。

本手冊蒐集資訊內容繁複，幸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粧組化粧品科前科長林澄琴女士、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張簡啟瑞顧問、臺南市化粧品公會前理事長暨外洲企業有限公司林培火董事長、中華民國化粧品科技學會秘書長暨品仙有限公司康清俊執行長，及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產業發展協會吳自立顧問等先進之鼎力協助，方能完成本手冊，謹在此致謝。

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 11 月

大陸化粧品進出口程序與法規

索引

項目	頁碼
特殊化粧品行政許可申報程序	4
非特殊化粧品行政許可申報程序	5
大陸在華申報責任單位公證流程圖	6
新原料行政許可申報	7
進出口化粧品監督檢驗項目	10
―微生物許可項目	10
―衛生化學許可檢驗項目	10
―非特殊用途化粧品-毒理學試驗項目	12
―化粧品人體安全性檢驗	13
化粧品原料標準名稱目錄	16
化粧品標籤規定	18
大陸化粧品相關法規	23
化粧品進出口關稅	31

大陸化粧品進出口程序與法規

第一章　化粧品定義與類別　頁碼

壹、化粧品行政監督單位 1

貳、化粧品定義 1

參、化粧品類別 2

第二章　大陸進口化粧品行政許可申報指南 4

壹、特殊化粧品行政許可申報程序流程 4

貳、非特殊化粧品行政許可申報程序流程 5

參、大陸在華申報單位公證流程圖 6

肆、進口特殊化粧品、非特殊化粧品、新原料行政許可申報資料表 7

伍、進口化粧品監督檢驗項目 10

一、微生物許可項目 10

二、衛生化學許可檢驗項目 10

三、非特殊用途化粧品 12

四、化粧品人體安全性檢驗與國際規範 13

五、申報進口化粧品檢驗費用明細表 13

六、化粧品行政許可檢驗機構名單 14

陸、中國化粧品原料標準名稱目錄 16

柒、化粧品標籤規定 18

捌、申報相關行政許可時間與金額 19

玖、線上化粧品行政許可申報流程 20

第三章 大陸化粧品法規 23

壹、化粧品相關法規列表 23

貳、化粧品進口相關法規列表 24

參、兒童化粧品相關法規 26
肆、全國性化粧品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統整 26
伍、化粧品相關標準清單列表 26
第四章　化粧品進出口關稅 31
第五章　檢附文件 33
第六章　參考資料 62

表目錄

表一 大陸化粧品行政監督單位 1
表二 進口特殊化粧品、非特殊化粧品、新原料行政許可申報資料表 7
表三 進口化粧品微生物許可項目 10
表四 進口化粧品衛生化學許可檢驗項目 10
表五 進口非特殊用途化粧品毒理學試驗項目 12
表六 大陸化粧品人體安全性檢驗與國際規範 13
表七 大陸申報進口化粧品檢驗費用明細表 13
表八 大陸化粧品標籤上應標注內容 18
表九 申請行政許可所需時間 19
表十 申請所需金額 19
表十一 全國性化粧品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統整 26
表十二 化粧品相關標準清單列表 26
表十三 化粧品進出口關稅 31

圖目錄

圖一 特殊化粧品行政許可申報程序流程 4
圖二 非特殊化粧品行政許可申報程序流程 5
圖三 大陸在華申報單位公證流程圖 6
圖四之一 關於簡化有關進口非特殊用途化粧品申報說明 1 21
圖四之二 關於簡化有關進口非特殊用途化粧品申報說明 2 21
圖四之三 關於簡化有關進口非特殊用途化粧品申報說明 3 22

檢附文件目錄

檢附文件 1－進口特殊用途化粧品備案申請表 33
檢附文件 2－進口特殊用途化粧品(II 類)備案申請表 39
檢附文件 3－進口非特殊用途化粧品備案申請表 45
檢附文件 4－化粧品新原料行政許可申請表 51
檢附文件 5－配方申請範例 57
檢附文件 6－進出口化粧品標籤審核申請書 58

第一章　化粧品定義與類別

壹、化粧品行政監督單位

表一　大陸化粧品行政監督單位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SIQ)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針對化粧品監督管理由藥品化粧品注冊管理司化粧品處及藥品化粧品監管司化粧品監管處管理，負責化粧品行政許可管理工作、化粧品新原料、特殊用途化粧品審批以及對化粧品生產經營、化粧品不良反應等進行監督。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SIQ)負責質量管理、計量、海關檢查進出口衛生檢疫管理、管理與維護“標準”，包括化粧品。 主要管理大陸進口和出口貨物的檢驗檢疫、驗證產品的合規性，以及進口產品的標籤，並且執行產品監控。
CFDA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相關網址：http://www.cfda.gov.cn/	相關網址：http://www.aqsiq.gov.cn/

貳、化粧品定義

以塗擦、噴灑或者其它類似的方法，散佈於人體表面任何部位（皮膚、毛髮、指甲、口唇等），以達到清潔、消除不良氣味、護膚、美容和修飾目的的日用化學工業產品。

《化粧品衛生監督條例》將化粧品功能界定為“達到清潔、消除不良氣味、護膚、美容和修飾目的”。具體解說如下：

1. 清潔作用：對皮膚、毛髮、指甲、口唇等部位的污垢、彩粧進行清潔，如潔面霜、沐浴液、洗髮香波(洗髮精)、睫毛膏卸粧液等。

2. 消除不良氣味：經由抑汗或掩蓋方法，達到減輕和消除體臭的作用，如抑汗劑(止汗劑)、祛臭劑(除臭劑)等。
3. 護膚、護髮作用：保護皮膚，使皮膚滋潤、光滑和富有彈性，以抵禦寒風、烈日和紫外線等的損害，達到保持皮膚水分、延緩皮膚衰老的目的；保護毛髮，使毛髮柔順，達到防止毛髮枯斷的目的。如潤膚霜、防曬霜、潤髮油、護髮素等。
4. 美容和修飾作用：對皮膚、毛髮、指甲、口唇等進行美化和修飾，達到美化容顏、賦予人體香氣的目的，如香粉、胭脂、唇膏、髮膠、染髮劑、燙髮劑和香水等。

參、化粧品類別

化粧品在大陸銷售市場概分為兩種類別產品，一是非特殊用途化粧品，一是特殊用途化粧品，非特殊用途產品多數人稱為普通產品；根據大陸官方之化粧品定義，化粧品類別分為：

1. 非特殊用途化粧品，包含：除特殊用途化粧品外的所有化粧品。髮用品、護膚品、彩粧品、指(趾)甲用品、芳香品(香水)。
2. 特殊用途化粧品(I 類)，包含：育髮、染髮、燙髮、脫毛、美乳、健美、除臭、雀斑、防曬等九類。

 －具有或宣稱控制頭部皮膚油脂分泌作用或去頭屑作用的髮用類產品，納入育髮化粧品。

 －具有或宣稱抗皺、祛痘或抑制粉刺、減輕或減緩眼袋等作用以及植物精油(僅具有香精作用的除外)類產品，納入健美化粧品。

 －具有或宣稱抑汗、止汗等作用，以消除或減輕人體不良氣味的產品(用來掩蓋體味的芳香類產品除外)，納入除臭化粧品。

 －具有或宣稱美白或增白(僅具有物理遮蓋作用的除外)、減輕黑眼圈，剝脫

皮膚角質等作用的產品，納入祛斑化粧品。

－具有或宣稱皮膚曬黑或曬成其他顏色作用的產品，納入防曬化粧品。

3. 特殊用途化粧品(II 類)，包含：

－供孕婦、哺乳期婦女、兒童(含嬰幼兒)等特殊人群使用的產品。

－用於口唇(不含色素的產品除外)或眼部的產品(眉筆類產品除外) 。

－使用奈米、基因等新技術材料作為原料的產品。

4. 育髮、染髮、燙髮、脫毛、美乳、健美、除臭、祛斑、防曬等特殊用途化粧品的含義是：

育髮化粧品：有助於毛髮生長、減少脫髮和斷髮的化粧品。

染髮化粧品：具有改變頭髮顏色作用的化粧品。

燙髮化粧品：具有改變頭髮彎曲度，並維持相對穩定的化粧品。

脫毛化粧品：具有減少、消除體毛作用的化粧品。

美乳化粧品：有助於乳房健美的化粧品。

健美化粧品：有助於使體形健美的化粧品。

除臭化粧品：用於消除腋臭的化粧品。

雀斑化粧品：用於減輕皮膚表皮色素沉著的化粧品。

防曬化粧品：具有吸收紫外線作用、減輕因日曬引起皮膚損傷功能的化粧品。

資料出處：

1.化粧品衛生規範(2007)

2.關於徵求《化粧品安全技術規範》正文部分意見的函(食藥監保化函[2012]53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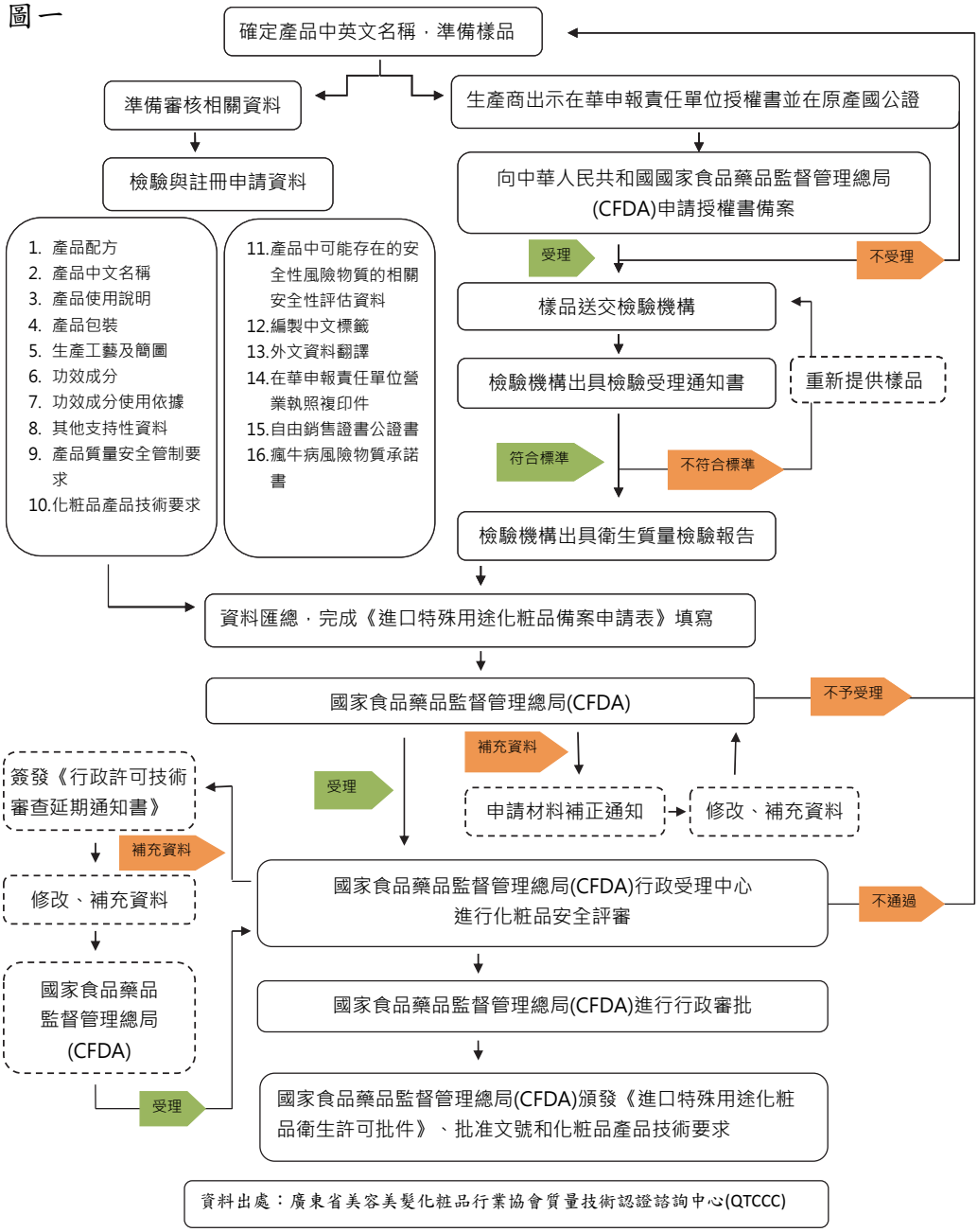
3.如何理解法規中關於化粧品功能的界定(2012 年 12 月 14 日)

4.關於徵求非特殊用途化粧品分類管理意見的函（徵求意見稿），食藥監保化函[2012]57 號

第二章　大陸進口化粧品行政許可申報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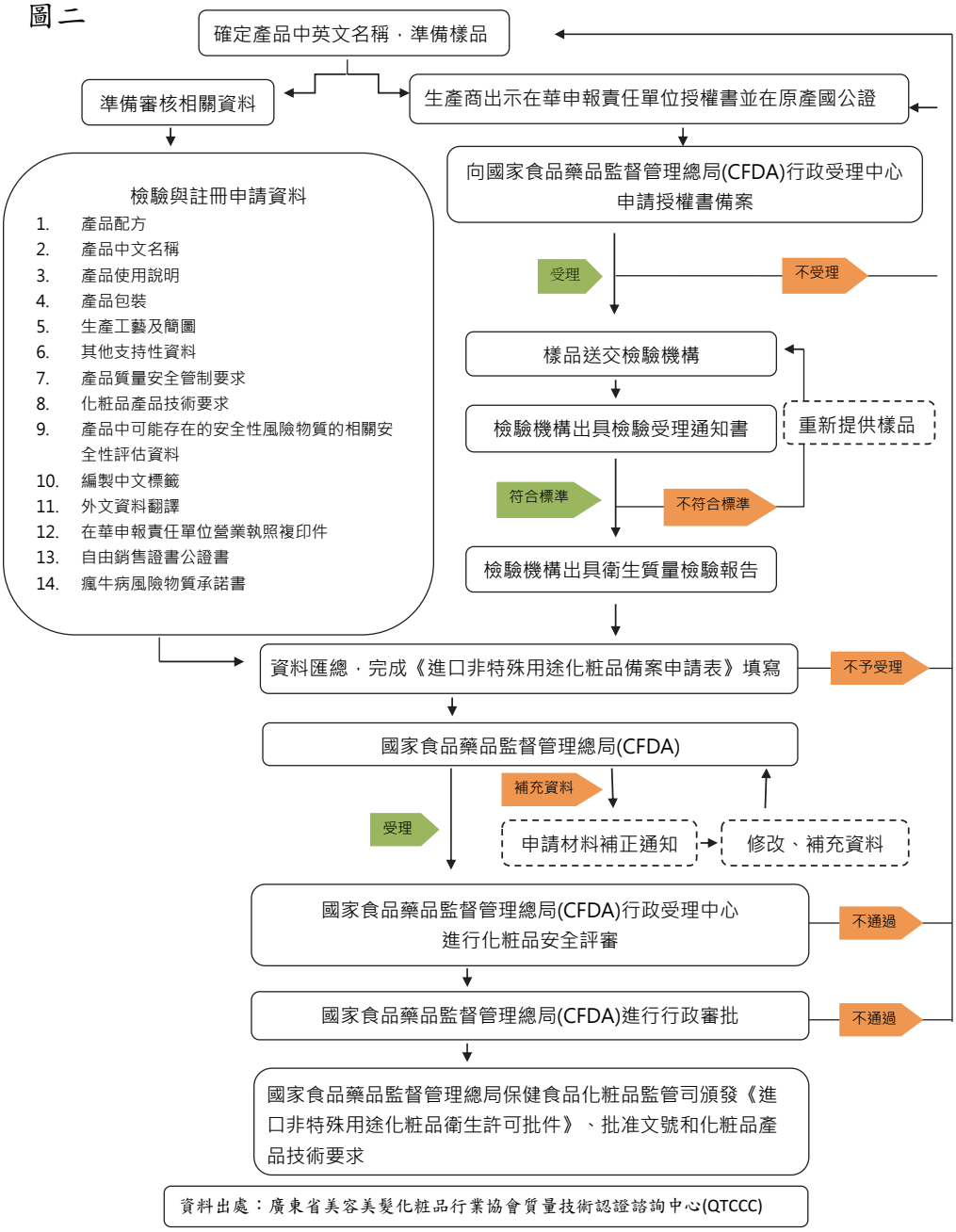
壹、特殊用途化粧品行政許可申報程序流程(如下圖一)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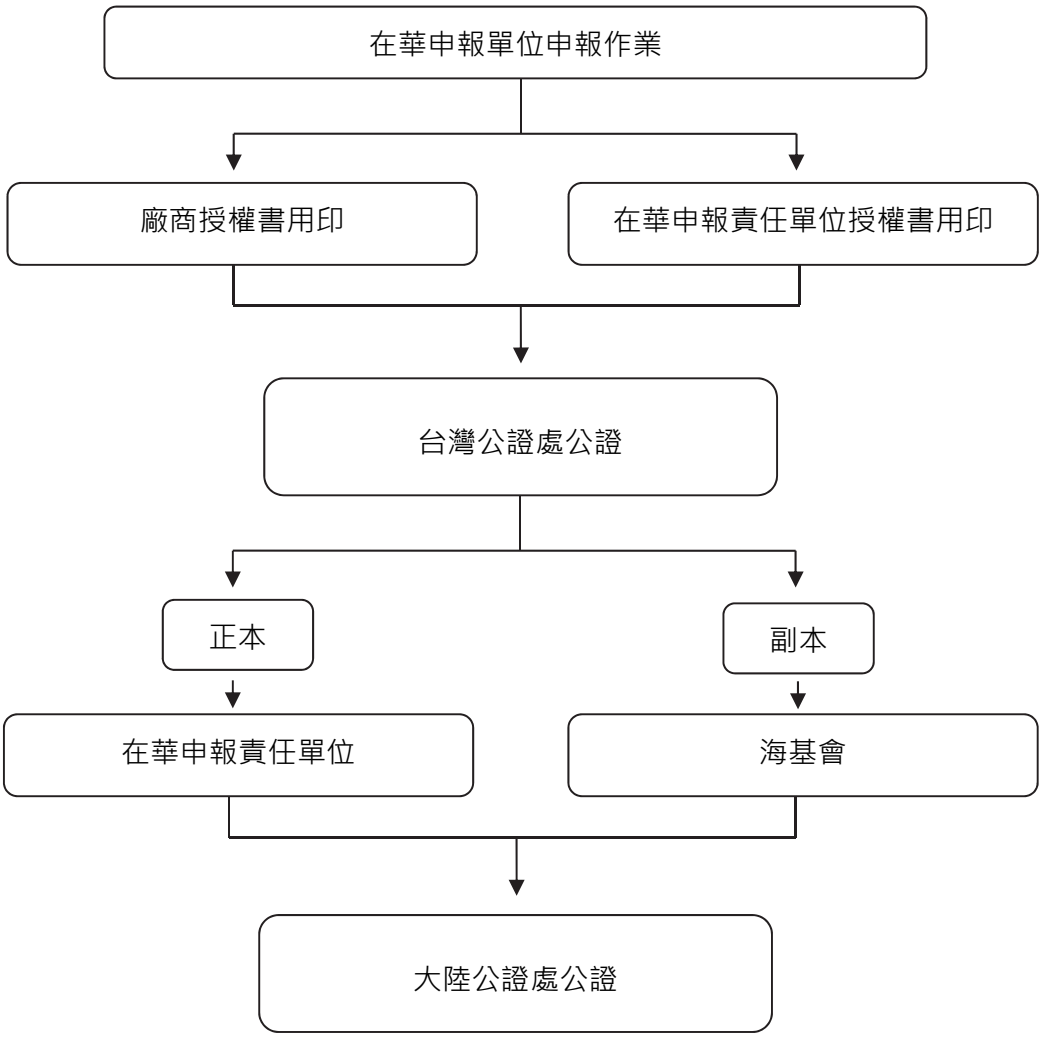
貳、非特殊用途化粧品行政許可申報程序流程(如下圖二)

圖二



參、大陸在華申報單位公證流程圖(如下圖三)

圖三



資料出處：臺灣化粧品 GMP 協會

肆、進口特殊用途化粧品、非特殊用途化粧品、新原料行政許可申報資料表

申報須知

1. 首次申報前，行政許可在華申報責任單位授權書原件應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行政受理機構（以下稱受理機構）進行備案。
 申請人申報化粧品行政許可，應登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化粧品行政許可網上申報系統，並填寫相對應的化粧品行政許可申請表。
2. 化粧品行政許可批件（備案憑證）有效期四年。
3. 申請人申請延續化粧品行政許可批件（備案憑證）有效期的，應在化粧品行政許可批件（備案憑證）期滿 4 個月前提出申請。
4. 因補發化粧品行政許可批件（備案憑證）而未能在規定時限內提出延續申請的，應在領取補發化粧品行政許可批件（備案憑證）後 15 日內提出延續申請，但補發申請應在該化粧品行政許可批件（備案憑證）期滿 4 個月前提出。

表二 進口特殊用途化粧品、非特殊用途化粧品、新原料行政許可申報資料表

進口特殊用途化粧品(I 類)行政許可	（一）進口特殊用途化粧品(I 類)行政許可申請表(檢附文件 1)； （二）產品中文名稱命名依據； （三）產品配方(檢附文件 5)； （四）生產工藝簡述和簡圖； （五）產品品質安全管制要求； （六）產品原包裝（含產品標籤、產品說明書）；擬專為大陸市場設計包裝的，需同時提交產品設計包裝（含產品標籤、產品說明書）； （七）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認定的許可檢驗機構出具的檢驗報告及相關文件； （八）產品中可能存在安全性風險物質的有關安全性評估文件； （九）申請育髮、健美、美乳類產品的，應提交功效成份及其使用依據的科學文獻文件； （十）已經備案的行政許可在華申報責任單位授權書影本及行政許可在華申報責任單位營業執照影本並加蓋公章；

	（十一） 化粧品使用原料及原料來源符合瘋牛病疫區高風險物質禁限用要求的承諾書； （十二） 產品在生產國（地區）或原產國（地區）生產和銷售的證明文件； （十三） 可能有助於行政許可的其他資料。
	以上資料原件 1 份，影本 4 份。 另附未啟封的樣品數件(依據不同申請地，其需求皆不同)
進口特殊用途化粧品(II 類)行政許可	（一）進口特殊用途化粧品(II 類)行政許可申請表(檢附文件 2)； （二）產品中文名稱命名依據； （三）產品配方(檢附文件 5)； （四）生產工藝簡述和簡圖； （五）產品品質安全管制要求； （六）產品原包裝（含產品標籤、產品說明書）；擬專為大陸市場設計包裝的，需同時提交產品設計包裝（含產品標籤、產品說明書）； （七）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認定的許可檢驗機構出具的檢驗報告及相關文件； （八）產品中可能存在安全性風險物質的有關安全性評估文件； （九）已經備案的行政許可在華申報責任單位授權書影本及行政許可在華申報責任單位營業執照影本並加蓋公章； （十）化粧品使用原料及原料來源符合瘋牛病疫區高風險物質禁限用要求的承諾書； （十一） 產品在生產國（地區）或原產國（地區）生產和銷售的證明文件； （十二） 可能有助於行政許可的其他資料。
	以上資料原件 1 份，影本 4 份。 另附未啟封的樣品數件(依據不同申請地，其需求皆不同)
進口非特殊用途化粧品行政許可	（一）進口非特殊用途化粧品行政許可申請表(檢附文件 3)； （二）產品中文名稱命名依據； （三）產品配方(檢附文件 5)； （四）產品品質安全管制要求； （五）產品原包裝（含產品標籤、產品說明書）；擬專為大陸市場設計包裝的，需同時提交產品設計包裝（含產品標籤、產品說明書）；

	（六）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認定的許可檢驗機構出具的檢驗報告及相關文件； （七）產品中可能存在安全性風險物質的有關安全性評估料； （八）已經備案的行政許可在華申報責任單位授權書影本及行政許可在華申報責任單位營業執照影本並加蓋公章； （九）化粧品使用原料及原料來源符合瘋牛病疫區高風險物質禁限用要求的承諾書； （十）產品在生產國（地區）或原產國（地區）生產和銷售的證明文件； （十一）可能有助於備案的其他資料。
	以上資料原件 1 份。 另附未啟封的樣品數件(依據不同申請地，其需求皆不同)
化粧品新原料行政許可	（一）化粧品新原料行政許可申請表(檢附文件 4)； （二）研製報告 1．原料研發的背景、過程及相關的技術檔； 2．原料的來源、理化特性、化學結構、分子式、分子量； 3．原料在化粧品中的使用目的、依據、範圍及使用限量。 （三）生產工藝簡述及簡圖； （四）原料品質安全管制要求，包括規格、檢測方法、可能存在安全性風險物質及其控制等； （五）毒理學安全性評價文件，包括原料中可能存在安全性風險物質的有關安全性評估文件； （六）代理申報的，應提交已經備案的行政許可在華申報責任單位授權書影本及行政許可在華申報責任單位營業執照影本並加蓋公章； （七）可能有助於行政許可的其他資料。
	以上資料原件 1 份。 另附送審樣品數件(依據不同申請地，其需求皆不同)
資料出處：1. 化粧品行政許可申報受理規定 www.caffci.org/upload/771c8da108e02d819e16e4461ccd50b8.doc 2.關於徵求非特殊用途化粧品分類管理意見的函（徵求意見稿）食藥監保化函[2012]57 號	

伍、進口化粧品監督檢驗項目

一、微生物許可項目④

表三 進出口化粧品微生物許可項目

檢驗項目	非特殊用途化粧品①②	特殊用途化粧品								
		育髮類②	染髮類③	燙髮類③	脫毛類③	美乳類	健美類	除臭類③	祛斑類	防曬類
菌落總數	○	○				○	○		○	○
糞大腸菌群	○	○				○	○		○	○
金黃色葡萄球菌	○	○				○	○		○	○
銅綠假單胞菌	○	○				○	○		○	○
黴菌和酵母菌	○	○				○	○		○	○

注：① 指甲油卸載液（卸除液）不需要測微生物指標。

② 乙醇含量≥75%（w/w）者不需要測微生物指標。

③ 配方中沒有微生物抑制作用成分的產品（如物理脫毛類產品、純植物染髮類產品等）需測微生物項目。

④ 一個樣品包裝內有兩個以上獨立小包裝或分隔(如粉餅、眼影、腮紅等)，且只有一個產品名稱，原料成分不同的樣品，應當分別檢驗相應項目；非獨立小包裝或無分隔部分，且各部分除著色劑以外的其他原料成分相同的樣品，應當按說明書使用方法確定是否分別進行檢驗。

二、衛生化學許可檢驗項目⑦

表四 進出口化粧品衛生化學許可檢驗項目

檢驗項目	非特殊用途化粧品	特殊用途化粧品								
		育髮類	染髮類⑥	燙髮類	脫毛類	美乳類	健美類	除臭類	祛斑類	防曬類

汞	○	○	○	○	○	○	○	○	○	○
砷	○	○	○	○	○	○	○	○	○	○
鉛	○	○	○	○	○	○	○	○	○	○
甲醇①										
甲醛								○		
巰基乙酸(硫基乙酸)				○	○					
氫醌、苯酚									○	
性激素		○				○	○			
防曬劑②										○
氧化型染髮劑中染料			○							
氮芥、斑蝥素		○								
pH 值③				○	○				○	
α-羥基酸③										
抗生素、甲硝唑④										
去屑劑⑤										

注：① 乙醇、異丙醇含量之和≥10%（w/w）的產品需要測甲醇指標。

② 除防曬產品外，防曬劑（二氧化鈦和氧化鋅除外）含量≥0.5%（w/w）的其他產品也應當加測防曬劑項目。

③ 宣稱含α-羥基酸或雖不宣稱含α-羥基酸，但其總量≥3%（w/w）的產品需要測α-羥基酸指標，同時測 pH 值。

④ 宣稱祛痘、除螨、抗粉刺等用途的產品需要測抗生素和甲硝唑項目。

⑤ 宣稱去屑用途的產品需要測去屑劑指標。

⑥ 染髮類產品為兩劑或兩劑以上配合使用的產品，應當依照劑型分別檢測相應項目。

⑦ 一個樣品包裝內有兩個以上獨立小包裝或分隔(如粉餅、眼影、腮紅等)，且只有一個產品名稱，原料成分不同的樣品，應當分別檢驗相應項目；非獨立小包裝或無分隔部分，且各部分除著色劑以外的其他原料成分相同的樣品，應當按說明書使用方法確定是否分別進行檢驗。

三、 非特殊用途化粧品

毒理學試驗項目①②③⑦

表五 進出口非特殊用途化粧品毒理學試驗項目

試驗項目	髮用類		護膚類		彩粧類		指(趾)甲類	芳香類
	易觸及眼睛的髮用產品	一般護膚產品	易觸及眼睛的護膚產品	一般彩粧品	眼部彩粧品	護唇及唇部彩粧品		
急性皮膚刺激性試驗④	○						○	○
急性眼刺激性試驗⑤⑥	○		○		○			
多次皮膚刺激性試驗		○	○	○	○	○		

注： ①修護類指(趾)甲產品和塗彩類指(趾)甲產品不需要進行毒理學試驗。

② 對於防曬劑（二氧化鈦和氧化鋅除外）含量≥0.5%（w/w）的產品，除表中所列項目外，還應進行皮膚光毒性試驗和皮膚變態反應試驗。

③ 對於表中未涉及的產品，在選擇試驗指標時應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可按具體產品用途和類別增加或減少檢驗項目。

④ 沐浴類、面膜（駐留類面膜除外）類和洗面類護膚產品只需要進行急性皮膚刺激性試驗，不需要進行多次皮膚刺激性試驗。

⑤ 免洗護髮類產品和描眉類眼部彩粧品不需要進行急性眼刺激性試驗。

⑥ 沐浴類產品應進行急性眼刺激性試驗。

⑦ 一個樣品包裝內有兩個以上獨立小包裝或分隔(如粉餅、眼影、腮紅等)，且只有一個產品名稱，原料成分不同的樣品，應分別檢驗相應項目；非獨立小包裝或無分隔部分，且各部分除著色劑以外的其他原料成分相同的樣品，應按說明書使用方法確定是否分別進行檢驗。

資料出處：FDA-大陸檢驗項目(2013)

四、 化粧品人體安全性檢驗與國際規範

- ♦ 特殊用途化粧品：育髮類、健美類、美乳類、燙髮類須做人體試用試驗；
- ♦ 特殊用途化粧品：防曬類、除臭類、祛斑類、脫毛類須做人體斑貼試驗。

表六 大陸化粧品人體安全性檢驗與國際規範

產品	人體檢驗項目	美國	日本	歐盟	臺灣
除臭類	人體皮膚斑貼(貼布)試驗	非強制	非強制	非強制	非強制
祛斑類					
防曬類					
育髮類	人體試用試驗安全性評價	非強制	非強制	非強制	非強制
脫毛類					
美乳類					
健美類					
防曬類	防曬化粧品防曬效果人體試驗	*in vivo*	JCIA 採用 *in vivo*	*in vivo* & *in vitro*	*in vivo* & *in vitro*

五、 申報進口化粧品檢驗費用明細表

表七 大陸申報進口化粧品檢驗費用明細表

非特殊用途化粧品		
分類	衛生許可申報服務(衛檢) 單位：人民幣 元/個	按實際樣品(最終銷售包裝)規格計算樣品數量
	檢測費用	樣品數量
髮用產品(洗護類)	6,800	≥15g,18 個；≤10g,總 200g
沐浴類	4,800	≥15g,18 個；≤10g,總 200g

一般護膚用品	5,800	≥15g,18 個；≤10g,總 200g
易觸及眼睛護膚用品	7,800	≥15g,18 個；≤10g,總 200g
一般彩粧品	5,800	≥15g,18 個；≤10g,總 200g
眼部彩粧品	7,800	≥15g,18 個；≤10g,總 200g
護唇及唇部彩粧品	5,800	≥15g,18 個；≤10g,總 200g
指(趾)甲用品	2,800	≥15g,18 個；≤10g,總 200g
芳香品	4,000	≥15g,18 個；≤10g,總 200g
特殊用途化粧品		
分類	衛生許可申報服務(衛檢) 單位：人民幣 元/個	按實際樣品(最終銷售包裝) 規格計算樣品數量
	檢測費用	樣品數量
育髮類	31,800	35 人 1 個月用量+24
健美類	26,800	35 人 1 個月用量+24
美乳類	26,800	35 人 1 個月用量+24
染髮類	7,000/劑	18
燙髮類	9,100/劑	18
防曬類	13,300(含斑貼 1,500)	25
除臭類	9,500	18
祛斑類	13,900	20
脫毛類	9,100	18

*此表僅供參考，各所需申請時間依不同申請區而有所不同。

資料出處：Present Imported Cosmetics Registration in China

Wendell Wei CHINA GATE COMPANY 2012.10.08

六、 化粧品行政許可檢驗機構名單

001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環境與健康相關產品安全所

002 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003 遼寧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004 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005 江蘇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006 浙江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007 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008 四川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009 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總醫院

010 上海市皮膚病醫院

011 中山大學附屬第三醫院

012 四川大學華西醫院

013 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

014 北京市藥品檢驗所

015 上海市食品藥品檢驗所

016 廣東省藥品檢驗所

017 中國醫學科學院皮膚病醫院

018 浙江省食品藥品檢驗所

019 山東省食品藥品檢驗所

020 福建省藥品檢驗所

021 廣州市藥品檢驗所

022 深圳市藥品檢驗所

023 湖北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024 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

025 遼寧省食品藥品檢驗所

026 廣西壯族自治區食品藥品檢驗所

027 福建省厦門市藥品檢驗所

資料出處：化粧品行政許可檢驗機構名單(2012 年 12 月 10 日發佈)

陸、中國化粧品原料標準名稱目錄

一、國際化粧品原料標準中文名稱目錄 國食藥監許[2010]479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監督管理局），各有關單位：

為加強對化粧品原料的監督管理，進一步規範國際化粧品原料標準中文名稱命名，在衛生部發佈的《國際化粧品原料標準中文名稱目錄》（2007 年版）的基礎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組織對美國化粧品盥洗用品及香水協會 2008 年出版的《國際化粧品原料字典和手冊（第十二版）》〔International Cosmetic Ingredient Dictionary and Handbook, Twelfth Edition（2008）〕中所收錄的原料命名進行了翻譯，完成了《國際化粧品原料標準中文名稱目錄》（2010 年版）（以下簡稱《目錄》），現予印發。同時，就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生產企業在化粧品標籤說明書上進行化粧品成分標識時，凡標識目錄中已有的原料，應當使用《目錄》中規定的標準中文名稱。

二、從 2011 年 4 月 1 日起，生產企業在申報化粧品行政許可時，申報材料中涉及的化粧品原料名稱屬《目錄》中已有的原料，應提供《目錄》中規定的標準中文名稱。

三、《目錄》未對收錄的原料進行安全性評價，生產企業應嚴格按照相關法規規章、標準規範的有關規定使用原料，並對所使用原料的安全性負責。

四、對《目錄》中收錄和未收錄的化粧品新原料，應當按照《化粧品衛生監督條例》及相關規定經批准後方可使用。

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發布已批准使用的化粧品原料名稱目錄（第一批）的通告（2013 年第 1 號），2013-02-07 發佈

為進一步加強化粧品原料管理，指導化粧品許可及日常監管工作，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組織整理了《已批准使用的化粧品原料名稱目錄（第一批）》，現予發布。本批目錄尚未收錄的已批准使用的化粧品原料，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將陸續組織整理並分批發布。2013 年 02 月 07 日發佈。

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發佈已批准使用的化粧品原料名稱目錄（第二批）的通告（2013 年第 2 號），2013-05-10 發佈

為進一步加強化粧品原料管理，指導化粧品許可及日常監管工作，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組織整理了《已批准使用的化粧品原料名稱目錄（第二批）》，現予發佈。尚未收錄的已批准使用的化粧品原料，我局將陸續組織整理並分批發佈。

四、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保化司關於徵求《已使用化粧品原料名稱目錄（第三批）》（徵求意見稿）意見的函，食藥監保化函[2012]421 號

附件：一、國際化粧品原料標準中文名稱目錄（2010 年版）
http://www.sda.gov.cn/gsyjx10479/gsyjx10479.rar

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發佈已批准使用的化粧品原料名稱目錄（第一批）的通告（2013 年第 1 號）
http://www.sda.gov.cn/tg201301/tg201301.rar

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發佈已批准使用的化粧品原料名稱目錄（第二批）的通告（2013 年第 2 號）
http://www.sda.gov.cn/directory/web/WS01/images/zai45jK6xSC4vbz+Lnhscw==.xls

四、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保化司關於徵求《已使用化粧品原料名稱目錄（第三批）》（徵求意見稿）
http://www.sda.gov.cn/syjbbh12421/fj.rar

資料出處：

1.國際化粧品原料標準中文名稱目錄（2010 年版）印發，2011 年 01 月 06 日發布

2.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發佈已批准使用的化粧品原料名稱目錄（第一批）的通告，（2013 年第 1 號），2013-02-07 發佈

3.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發佈已批准使用的化粧品原料名稱目錄（第二批）的通告，（2013 年第 2 號），2013-05-10 發佈

4.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保化司關於徵求《已使用化粧品原料名稱目錄（第三批）》（徵求意見稿）意見的函，食藥監保化函[2012]421 號

柒、化粧品標籤規定

一、化粧品標籤上應標注以下內容(檢附文件 5)：

表八 大陸化粧品標籤上應標注內容

<table>
<tr>
<td>特殊用途化粧品與非特殊用途化粧品：
壹、產品名稱
貳、生產企業名稱
參、生產企業地址
肆、化粧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編號(國產產品)
伍、原產國或地區(進口產品)
陸、化粧品批准文號或備案號(如有)
柒、成分
捌、淨含量
玖、生產日期和保質期，或生產批號和限期使用日期
壹拾、安全警示用語(必要時)</td>
<td>對淨含量不大於 15g 或 15ml，或供消費者免費使用並有相應標識(如標識為贈品、非賣品等)的化粧品：
1. 產品名稱
2. 生產企業名稱
3. 原產國或地區(進口產品)
4. 化粧品批准文號或備案號(如有)
5. 成分(可標示於說明書)
6. 淨含量
7. 生產日期和保質期，或生產批號和限期使用日期
8. 安全警示用語(必要時)</td>
</tr>
<tr>
<td colspan="2">必要時，應注明使用方法和儲存條件。
除上述必須標註內容外,化粧品生產企業還可根據實際情況在標籤和說明書中標註其他信息。</td>
</tr>
<tr>
<td colspan="2">安全警示用語的標註要求：
1. 應按照國家有關法律和法規要求或根據化粧品特點需要標註安全警示用語。
2. 安全警示用語應使用“注意：”或“警告：”等作為引導語。
3. 含有《化粧品衛生規範》中規定的限用物質、限用防腐劑、限用防曬劑、暫時允許使用的染髮劑等，應按照《化粧品衛生規範》要求標註相應的內容。
4. 指甲油、卸甲液、指甲硬化劑、壓力灌裝溶膠等易燃性化粧品，應標註注意防火或者防爆的安全警示用語。
5. 其他根據產品實際情況需要標註的內容。</td>
</tr>
</table>

二、化粧品標籤和說明書不得標註

1. 涉及適應症、療效、醫療術語的內容
2. 虛假誇大宣傳的內容
3. 使用他人名義保證或以暗示方法使人誤解其效用的內容
4. 特殊用途化粧品的宣傳超過其含義的內容
5. 其他法律法規、標準規範禁止標註的內容

資料出處：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捌、申報相關行政許可時間與金額

表九 申請行政許可所需時間

產品項目	紀錄備案	檢測時間	CFDA 審查時間	總計
非特殊化粧品	1 個月	2.5 個月	3 個月	6.5 個月
育髮類 健美類 美乳類	1 個月	6 個月	4 個月	11 個月
染髮類 燙髮類	1 個月	3 個月	4 個月	8 個月
防曬類	1 個月	5.5 個月	4 個月	10.5 個月
除臭類 祛斑類 脫毛類	1 個月	4.5 個月	4 個月	9.5 個月

*此表僅供參考，各所需申請時間依不同申請區而有所不同。

表十 申請所需金額

產品項目	費用			
	服務技術費用	譯文與公證費用	檢測費用	總計
非特殊用途化粧品	5,000	500	7,800-9,800	13,300-15,300
特殊用途化粧品	10,000-16,000	500(不含其餘資料譯文)	12,000-50,000	27,000-66,500

*此表僅供參考，各所需申請時間依不同申請區而有所不同。

資料出處：Present Imported Cosmetics Registration in China

Wendell Wei CHINA GATE COMPANY 2012.10.08

玖、線上化粧品行政許可申報流程

關於簡化有關進口非特殊用途化粧品
申報說明

對於進口非特殊用途化粧品首次申報未獲備案的產品，其在申報系統中進行再次申報有兩個申報流程。

第一個申報流程：按新產品備案方式進行申報

對於進口非特殊用途化粧品首次申報未獲批准的產品，企業可按新產品進行重新備案申報，具體申報操作說明請參見《網上申報說明》中【首次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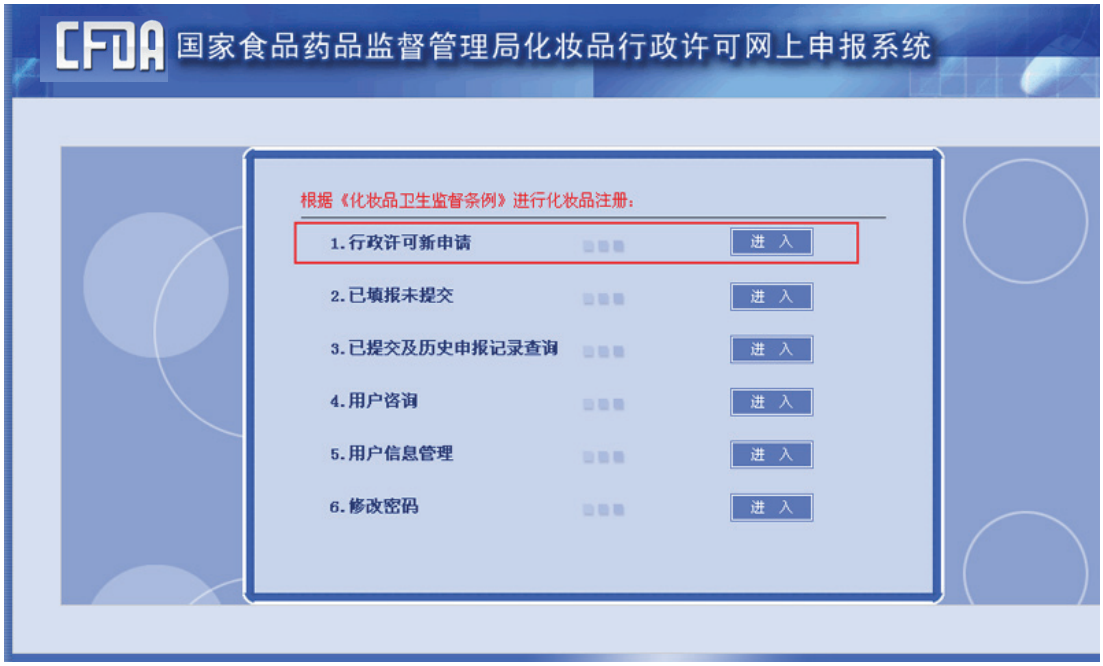
第二個申報流程：按《關於進一步簡化有關進口非特殊用途化粧品申報資料要求的通知》有關規定進行申報

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有關進口非特殊用途化粧品申報資料要求的通知》規定，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對於不涉及產品安全性原因首次申報未獲備案的，申請人可按照簡化程序進行再次申報，提交的資料要求詳見《關於進一步簡化有關進口非特殊用途化粧品申報資料要求的通知》。

✓申報條件

- 不涉及產品安全性原因首次申報未獲備案
- 在不予備案決定之日起 45 個工作日內再次申報
- 未提出書面要求退回申報資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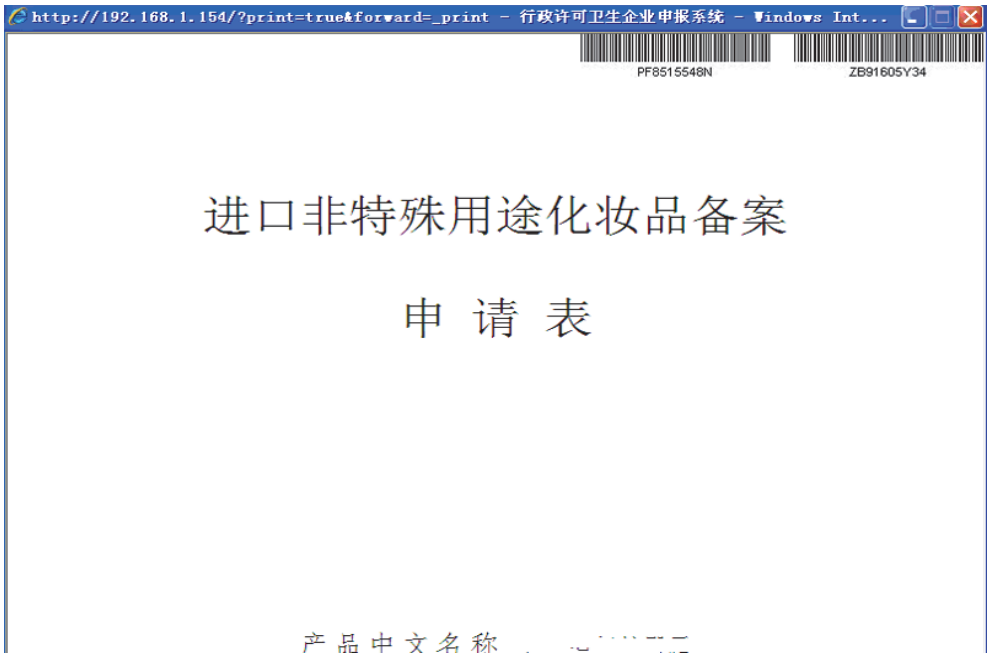
1、企業登錄申報系統後，點擊進入【已提交及歷史申報記錄查詢】界面(如下圖圖四之一)。



2、查詢到待再次申報的產品，點擊操作列出現的“再次備案”連接(如下圖圖四之二)。



3、進入再次申報的填寫界面，電子配方無須重新填報與提交，申請表可重新填寫、打印與提交(如下圖圖四之三)。



(申請表詳見檢附文件 1、2)

註：請企業根據產品再次申報的情況，自行選擇申報流程。

關於詳細申報程序請上網至「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化粧品行政許可網上申報系統」查詢 http://123.127.80.6/

資料出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化粧品行政許可網上申報系統」

第三章　大陸化粧品法規

壹、化粧品相關法規列表

一、化粧品衛生監督條例，1990

二、化粧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1990

三、化粧品衛生規範，2007

四、化粧品生產企業衛生規範，2007

五、化粧品行政許可檢驗管理辦法(含附件化粧品行政許可檢驗規範)，國食藥監許[2010]82 號

六、化粧品產品技術要求規範，國食藥監許[2010]454 號

七、化粧品技術審評要點與化粧品技術審評指南，國食藥監許[2010]393 號

八、化粧品新原料申報與審評指南，國食藥監許[2011]207 號

九、化粧品中可能存在的安全性風險物質風險評估指南，國食藥監許[2010]339 號

十、化粧品中禁用物質和限用物質檢測方法驗證技術規範，國食藥監許[2010]455 號

十一、 化粧品行政許可延續技術審評要點，國食藥監許[2011]189 號

十二、 化粧品行政許可檢驗機構資格認定管理辦法與化粧品行政許可檢驗機構資格認定規範，國食藥監許[2010]83 號

十三、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發布已批准使用的化粧品原料名稱目錄（第一批）的通告（2013 年第 1 號），2013-02-07

十四、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發布已批准使用的化粧品原料名稱目錄（第二批）的通告（2013 年第 2 號），2013-05-10

十五、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保化司關於徵求《已使用化粧品原料名稱目錄（第三批）》（徵求意見稿）意見的函，食藥監保化函[2012]421 號

十六、 關於印發國際化粧品原料標准中文名稱目錄（2010 年版）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10]479 號

貳、化粧品進口相關法規列表

一、進出口化粧品檢驗檢疫管理辦法，總局令第 143 號，2011 年 1 月 13 日

二、化粧品標示管理規定，國質檢食監〔2008〕381 號

三、化粧品標籤說明書管理規定
http://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12/tbt/CHN/12_4807_00_x.pdf

四、化粧品標籤說明書標注指南
http://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12/tbt/CHN/12_4807_01_x.pdf

五、進出口化粧品標籤審核細則，檢衛函[2000]10 號

六、化粧品行政許可申報受理規定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09]856 號

七、化粧品命名規定和命名指南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10]72 號

八、化粧品中可能存在的安全性風險物質風險評估指南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10]339 號

九、進一步明確化粧品行政許可申報受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10]397 號

十、印發化粧品用三乙醇胺原料要求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10]438 號

十一、進一步簡化有關進口非特殊用途化粧品申報資料要求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10]447 號

十二、關於印發化粧品產品技術要求規範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10]454 號

十三、關於印發化粧品中丙烯醯胺等禁用物質或限用物質檢測方法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11]96 號

十四、關於實施化粧品產品技術要求規範有關問題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11]119 號

十五、關於化粧品行政許可批件(備案憑證)補發申請有關問題的通知，食藥監辦許[2011]58 號

十六、印發國產非特殊用途化粧品備案管理辦法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11]181 號

十七、關於化粧品行政許可延續技術審評要點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11]189 號

十八、關於印發化粧品新原料申報與審評指南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11]207 號

十九、關於加強化粧品原料監督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11]241 號

二十、 關於國產保健食品化粧品批准證書變更有關事項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11]260 號

二十一、關於進一步加強化粧品違規標示監督檢查的通知，食藥監辦保化[2011]108 號

二十二、關於印發完善化粧品審評審批機制意見的通知，國食藥監保化[2011]308 號

二十三、關於終止或撤回化粧品行政許可申請有關事項的通知，國食藥監保化[2011]367 號

二十四、關於註銷化粧品行政許可批件(備案憑證)有關事項的通知，國食藥監保化[2011]368 號

二十五、進一步明確化粧品行政許可申報資料指標要求的通知，國食藥監保化[2011]427

二十六、關於進一步明確進口化粧品行政許可在華申報責任單位備案與變更有關事項的通知，國食藥監保化[2011]428 號

二十七、關於實施化粧品名規定有關事宜的通知，國食藥監保化[2011]489 號

二十八、關於實施化粧品命名規定及化粧品命名指南有關問題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10]71 號

二十九、關於印發化粧品用乙醇等 3 種原料要求的通知，國食藥監保化[2011]500 號

三十、 關於增設特殊用途化粧品行政許可技術審評結論有關事宜的通知，國食藥監保化[2012]308 號

三十一、關於簡化化粧品生產企業名稱或地址(生產現場未改變)變更有關事宜的通知，國食藥監保化[2012]307 號

參、兒童化粧品相關法規

為確保兒童化粧品質量安全，進一步做好相關產品申報與審評工作，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製定了《兒童化粧品申報與審評指南》。

一、兒童化粧品申報與審評指南(2012-10-19)

二、關於印發兒童化粧品申報與審評指南的通知(2012-10-12)

肆、全國性化粧品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統整

表十一 全國性化粧品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統整

法規和文件	行政法規	國務院規範性文件	部門規章	部委規範性文件
化粧品	1	0	4	59
综合	1	0	1	11
生產和標準	0	0	0	17
流通和廣告	0	0	1	3
包裝、標籤和說明書	0	0	1	8
進出口	0	0	1	5
安全	0	0	0	4
其他	0	0	0	9

資料出處：FDC 中國食品藥品化粧品法規 http://law.pharmnet.com.cn/laws/index_4.html

伍、化粧品相關標準清單列表

表十二 化粧品相關標準清單列表

標準編號	標準名稱	化粧品通用標籤
國家標準		
GB 5296.3-1995	消費品使用說明	
GB 7916-1987	化粧品衛生標準	

GB 7917.1-1987	化粧品衛生化學標準檢驗方法	汞
GB 7917.2-1987		砷
GB 7917.3-1987		鉛
GB 7917.4-1987		甲醇
GB 7918.1-1987	化粧品微生物標準檢驗方法	總則
GB 7918.2-1987		細菌總數測定
GB 7918.3-1987		糞大腸菌群
GB 7918.4-1987		綠膿桿菌
GB 7918.5-1987		金黃色葡萄球菌
GB 7919-1987	化粧品安全性評價程式和方法	
GB 11428-1989	頭髮用冷燙液	1990/2/1
GB 11429-1989	髮乳	1990/2/1
GB 11430-1989	唇膏	1990/2/1
GB 11431-1989	潤膚乳液	1990/2/1
GB 11432-1989	洗髮液	1990/2/1
GB 1791-1984	化粧、工業用白色油	1985/4/1
GB/T 13531.3-1995	化粧品通用檢驗方法	濁度的測定
GB/T 13531.4-1995		相對密度的測定
GB/T 13531.5-1995		乙醚萃取法測定香水、古龍水和花露水中的香精
GB/T 13531.1-1992	化粧品通用試驗方法 pH 值的測定	2000/12/1
GB/T 13531.1-2000	化粧品通用檢驗方法 pH 值的測定	2000/1/2
GB/T 13531.2-1992	化粧品通用試驗方法色澤三刺激值和色差△E*測定	1993/3/1
GB/T 18670-2002	化粧品分類	2002/9/1
中國輕工行業標準		
QB 1643-1998	髮用摩絲	1999/12/1
QB 1644-1998	定型髮膠	1999/12/1

QB 963-1985	雪花膏	1992/8/1
QB 965-1985	花露水、香水	1992/8/1
QB 966-1985	香粉、爽身粉、痱子粉	1999/4/21
QB/T 1645-1992	洗面乳	1993/9/1
QB/T 1645-2004	洗面乳（膏）	2005/6/1
QB/T 1684-1993	化粧品檢驗規則	1993/10/1
QB/T 1684-2006		2007/8/1
QB/T 1685-1993	化粧品產品包裝外觀要求	1993/10/1
QB/T 1685-2006		2007/8/1
QB/T 1857-1993	雪花膏	1994/7/1
QB/T 1857-2004	潤膚膏霜	2005/6/1
QB/T 1858.1-2006	花露水	2007/8/1
QB/T 1858-1993	香水、花露水	1994/7/1
QB/T 1858-2004	香水、古龍水	2005/6/1
QB/T 1859-1993	香粉、爽身粉、痱子粉	1994/7/1
QB/T 1859-2004		2005/6/1
QB/T 1860-1993	洗髮膏	1994/7/1
QB/T 1861-1993	香脂	1994/7/1
QB/T 1862-1993	髮油	1994/7/1
QB/T 1863-1993	染髮劑中對苯二胺的測定氣相色譜法	1994/7/1
QB/T 1864-1993	電位溶出法測定化粧品中鉛	1994/7/1
QB/T 1974-1994	洗髮液	1995/3/1
QB/T 1974-2004	洗髮液（膏）	2005/6/1
QB/T 1975-1994	護髮素	1995/3/1
QB/T 1975-2004		2005/6/1
QB/T 1976-1994	化粧粉塊	1995/3/1
QB/T 1976-2004		2005/6/1
QB/T 1977-1994	唇膏	1995/3/1
QB/T 1977-2004		2005/6/1

QB/T 1978-1994	染髮劑、染髮水、染髮粉、染髮膏	1995/3/1
QB/T 1978-2004	染髮劑	2005/6/1
QB/T 2169-2006	電吉它	2007/8/1
QB/T 2284-1997	髮乳	1997/12/1
QB/T 2285-1997	頭髮用冷燙液	1997/12/1
QB/T 2286-1997	潤膚乳液	1997/12/1
QB/T 2287-1997	指甲油	1997/12/1
QB/T 2333-1997	防曬化粧品中紫外線吸收劑定量測定高效液相色譜法	1998/8/1
QB/T 2334-1997	化粧品中紫外線吸收劑定性測定紫外分光光度計法	1998/8/1
QB/T 2407-1998	化粧品中 D-泛醇含量的測定	1999/6/1
QB/T 2408-1998	化粧品中維生素 E 含量的測定	1999/6/1
QB/T 2409-1998	化粧品中氨基酸含量的測定	1999/6/1
QB/T 2410-1998	防曬化粧品 UVB 區防曬效果評價方法紫外吸光度法	1999/6/1
QB/T 2470-2000	化粧品通用試驗方法滴定分析(容量分析)用標準溶液的製備	2000/8/1
QB/T 2488-2000	化粧品用蘆薈製品	2001/2/1
QB/T 2488-2006	化粧品用蘆薈汁、粉	2007/8/1
QB/T 2660-2004	化粧水	2005/6/1
QB/T 2789-2006	化粧品通用試驗方法色澤三刺激值和色差△E*測定	2006/10/11
QB/T 2872-2007	面膜	2008/3/1
QB/T 2873-2007	髮用啫喱(水)	2008/1/1
QB/T 2874-2007	護膚啫喱	2008/1/1
中國進出口商品檢驗行業標準		
SN/T 1032-2002	進出口化粧品中紫外線吸收劑的測定 液相色譜法	2002/6/1

SN/T 1475-2004	化粧品中熊果苷的檢測方法 液相色譜法	2005/4/1
SN/T 1478-2004	化粧品中二氧化鈦含量的檢測方法 ICP-AES 法	2005/4/1
SN/T 1495-2004	化粧品中酞酸酯的檢測方法 氣相色譜法	2005/4/1
SN/T 1496-2004	化粧品中生育酚及α-生育酚乙酸酯的檢測方法 高效液相色譜法	2005/4/1
SN/T 1498-2004	化粧品中抗壞血酸磷酸酯鎂的檢測方法 液相色譜法	2005/4/1
SN/T 1499-2004	化粧品中曲酸的檢測方法 液相色譜法	2005/4/1
SN/T 1500-2004	化粧品中甘草酸二鉀的檢測方法 液相色譜法	2005/4/1
SN/T 1780-2006	進出口化粧品中氯丁醇的測定 氣相色譜法	2006/11/15
SN/T 1781-2006	進出口化粧品中咖啡因的測定 液相色譜法	2006/11/15
SN/T 1782-2006	進出口化粧品中尿囊素的測定 液相色譜法	2006/11/15
SN/T 1783-2006	進出口化粧品中黃樟索和 6-甲基香豆素的測定 氣相色譜法	2006/11/15
SN/T 1784-2006	進出口化粧品中二嗯烷殘留量的測定 氣相色譜串聯質譜法	2006/11/15
SN/T 1785-2006	進出口化粧品中沒食子酸丙酯的測定 液相色譜法	2006/11/15
SN/T 1786-2006	進出口化粧品中三氯生和三氯卡班的測定 液相色譜法	2006/11/15
中國儀器行業專用標準		
ZB Y 42001-1986	香脂	1988/7/1
ZB Y 42002-1986	髮油	1988/7/1
ZB Y 42003-1989	護髮素	1988/7/1
ZB Y 42004-1989	化粧粉餅	1988/7/1
ZB Y 42005-1989	染髮水、染髮粉	1988/7/1
ZB Y 42006-1989	染髮乳液	1988/7/1
ZB Y 42007-1989	指甲油	1988/7/1

資料出處：工標網 http://www.csres.com/

第四章　化粧品進出口關稅

表十三 化粧品進出口關稅

編號	名稱	最低稅率(%)	普通稅率(%)	增值稅率(%)	消費稅率(%)	計量單位
33.04	**香水及花露水**：					
3303.0000	香水及花露水	10	150	17	30%	千克
33.04	美容品或化粧品及護膚品(藥品除外)，包括防曬油或曬黑油；指(趾)甲化粧品：					
3304.1000	-唇用化粧品	10	150	17	30%	千克
3304.100010	含瀕危植物成分唇用化粧品	10	150	17	30%	千克
3304.100090	其他唇用化粧品	10	150	17	30%	千克
33.4.2000	-眼用化粧品	10	150	17	30%	千克
3304.200010	含瀕危植物成分眼用化粧品	10	150	17	30%	千克
3304.200090	其他眼用化粧品	10	150	17	30%	千克
3304.3000 暫	-指(趾) 甲化粧品	15	150	17	30%	千克
	-其他：					
3304.9100	--香粉，不論是否壓緊	10	150	17	30%	千克
3304.910001	痱子粉、爽身粉	10	150	17		千克
3304.910090	香粉，不論是否壓緊	10	150	17	30%	千克
3304.9900	--其他		150	17	30%	千克
3304.9900 暫10	護膚品(包括防曬油或曬黑油，但藥品除外)	6.5	150	17		千克
3304.990091	其他含瀕危植物成分美容品或化粧品	6.5	150	17	30%	千克
3304.990099	其他美容品或化粧品	6.5	150	17	30%	千克
33.05	**護髮品**：	6.5	150	17		
3305.1000	-洗髮劑(香波)	6.5	150	17		千克

3305.100010	其他含瀕危植物成分洗髮劑	6.5	150	17		千克
3305.100090	其他洗髮劑(香波)	6.5	150	17		千克
3305.2000 暫	-燙髮劑	15	150	17		千克
3305.3000 暫	-定型劑	15	150	17		
3305.9000	-其他	10	150	17		
33.06	口腔及牙齒清潔劑，包括假牙模膏及粉；清潔牙縫用的紗線(牙線)，單獨零售包裝的：					
	-潔齒品：					
3306.1010	---牙膏	10	150	17		
3306.101010	其他含瀕危植物成分牙膏	10	150	17		
3306.101090	其他牙膏	10	150	17		
3306.1090	---其他	10	150	17		
3306.2000	-清潔牙縫用的紗線	10	150	17		
3306.9000	-其他	10	150	17		
33.07	剃鬚用製劑、人體除臭劑、沐浴用製劑、脫毛劑及其他稅目未列名的芳香料製品及化粧盥洗品；室內除臭劑，不論是否加香水或消毒劑：					
3307.1000	-剃鬚用製劑	10	150	17		
3307.2000	-人體除臭劑及止汗劑	10	150	17		
3307.3000	-香浴鹽及其他沐浴用製劑	10	150	17		
	-室內散香或除臭製品，包括宗教儀式用的香：					
3307.4100	--神香及其他通過燃燒散發香氣的製品	10	150	17		
3307.4900	--其他	10	150	17		
3307.9000	-其他	9	150	17		

資料出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 2009 年版 http://www.qgtong.com/hgsz/

檢附文件 1－進口特殊用途化粧品備案申請表

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申 请 表

产品中文名称 _____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填 表 说 明

1.本申请表可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下载使用。

网址：HTTP：//WWW.CFDA.GOV.CN

2.本表申报内容及所有申报资料均须打印。

3.本表申报内容应完整、清楚、不得涂改。

4.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有关法规及申报受理规定。

5.产品类别请填写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具体类别，如防晒、育发等。

6.申报时应同时提交与纸质申请表数据一致的电子表格。

产品名称	中文				
	外文				
产品类别					
产品检验受理编号					
生产企业	中文				
	外文				
	地址		生产国（地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在华申报责任单位	名称				
	地址				
	传真		邮 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保证书

本产品生产企业保证：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复印件和原件一致，所附资料中的数据均为研究和检测该产品得到的数据，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生产企业（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在华申报责任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理解《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中关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申报化妆品行政许可，对申报资料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要求。我单位对所申报的内容和所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诺提交的申报资料均真实、合法，复印件和原件一致，所附资料中的数据均为研究和检测该产品得到的数据，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在华申报责任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附资料（请在所提供资料前的□内打“√”）

□1.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表
□ 2.产品中文名称命名依据
□ 3.产品配方
□ 4.生产工艺简述和简图
□ 5.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
□ 6.产品原包装（含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拟专为中国市场设计包装的，需同时提交产品设计包装（含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
□ 7.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许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
□ 8.产品中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资料
□ 9.申请育发、健美、美乳类产品的，应提交功效成份及其使用依据的科学文献资料
□ 10.已经备案的行政许可在华申报单位授权书复印件及行政许可在华申报责任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1.化妆品使用原料及原料来源符合疯牛病疫区高风险物质禁限用要求的承诺书
□ 12.产品在生产国（地区）或原产国（地区）生产和销售的证明文件
□ 13.许可检验机构封样并未启封的市售样品 1 件和有助于行政许可的其他资料

如果产品的原产地即实际生产国（地区）与上述生产企业不同，或存在多个国家生产的，或有多个在华申报责任单位的，应填写此项。

产品实际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实际生产企业地址：

产品实际生产企业所在国：

生产企业与产品实际生产企业之间的关系 □委托生产 □同属一个集团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II 类）行政许可

申 请 表

产品中文名称 _____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申请表可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下载使用。

 网址：HTTP：//WWW.CFDA.GOV.CN

2. 本表申报内容及所有申报资料均须打印。

3. 本表申报内容应完整、清楚、不得涂改。

4. 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有关法规及申报受理规定。

5. 产品类别请填写特殊用途化妆品（II 类）的具体类别，如祛斑（祛痘）、育发（去头屑）等。

6. 申报时应同时提交与纸质申请表数据一致的电子表格。

产品名称	中文				
	外文				
产品类别					
产品检验受理编号					
生产企业	中文				
	外文				
	地址		生产国（地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在华申报责任单位	名称				
	地址				
	传真		邮　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保证书

本产品生产企业保证：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复印件和原件一致，所附资料中的数据均为研究和检测该产品得到的数据，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生产企业（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在华申报责任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理解《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中关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申报化妆品行政许可，对申报资料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要求。我单位对所申报的内容和所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诺提交的申报资料均真实、合法，复印件和原件一致，所附资料中的数据均为研究和检测该产品得到的数据，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在华申报责任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附资料（请在所提供资料前的□内打“√”）

□ 1.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II 类）行政许可申请表
□ 2.产品中文名称命名依据
□ 3.产品配方
□ 4.生产工艺简述和简图
□ 5.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
□ 6.产品原包装（含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拟专为中国市场设计包装的，需同时提交产品设计包装（含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
□ 7.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许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
□ 8.产品中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资料
□ 9.已经备案的行政许可在华申报单位授权书复印件及行政许可在华申报责任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化妆品使用原料及原料来源符合疯牛病疫区高风险物质禁限用要求的承诺书
□11.产品在生产国（地区）或原产国（地区）生产和销售的证明文件
□12.许可检验机构封样并未启封的市售样品 1 件和有助于行政许可的其他资料

如果产品的原产地即实际生产国（地区）与上述生产企业不同，或存在多个国家生产的，应填写此项。

产品实际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实际生产企业地址：

产品实际生产企业所在国：

生产企业与产品实际生产企业之间的关系 □委托生产 □同属一个集团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申 请 表

产品中文名称 _____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填 表 说 明

1．本申请表可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下载使用。

网址：HTTP：//WWW.CFDA.GOV.CN

2．本表申报内容及所有申报资料均须打印。

3．本表申报内容应完整、清楚、不得涂改。

4．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有关法规及申报受理规定。

5．申报时应同时提交与纸质申请表数据一致的电子表格。

产品名称	中文				
	外文				
产品检验受理编号					
生产企业	中文				
	外文				
	地址		生产国（地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在华申报责任单位	名称				
	地址				
	传真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保证书

本产品生产企业保证：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复印件和原件一致，所附资料中的数据均为研究和检测该产品得到的数据，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生产企业（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在华申报责任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理解《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中关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申报化妆品行政许可，对申报资料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要求。我单位对所申报的内容和所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诺提交的申报资料均真实、合法，复印件和原件一致，所附资料中的数据均为研究和检测该产品得到的数据，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在华申报责任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附资料（请在所提供资料前的□内打“√”）

□ 1.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表
□ 2.产品中文名称命名依据
□ 3.产品配方
□ 4.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
□ 5.产品原包装（含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拟专为中国市场设计包装的，需同时提交产品设计包装（含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
□ 6.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许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
□ 7.产品中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资料
□ 8.已经备案的行政许可在华申报责任单位授权书复印件及行政许可在华申报责任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其公章
□ 9.化妆品使用原料及原料来源符合疯牛病疫区高风险物质禁限用要求的承诺书
□ 10.产品在生产国（地区）或原产国（地区）生产和销售的证明文件
□ 11.许可检验机构封样并未启封的市售样品 1 件和有助于备案的其他资料

如果产品的原产地即实际生产国（地区）与上述生产企业不同，或存在多个国家生产的，或有多个在华申报责任单位的，应填写此项。

产品实际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实际生产企业地址：

产品实际生产企业所在国：

生产企业与产品实际生产企业之间的关系 □委托生产 □同属一个集团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化妆品新原料行政许可

申 请 表

产品中文名称_____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填 表 说 明

1.本申请表可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下载使用。

网址：HTTP：//WWW.CFDA.GOV.CN

2.本表申报内容及所有申报资料均须打印。

3.本表申报内容应完整、清楚、不得涂改。

4.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有关法规及申报受理规定。

5.申报时应同时提交与纸质申请表数据一致的电子表格。

新原料名称	中文				
	外文				
新原料用途					
生产企业	中文				
	外文				
	地址			生产国（地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在华申报责任单位	名称				
	地址				
	传真		邮　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保证书

本产品生产企业保证：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复印件和原件一致，所附资料中的数据均为研究和检测该产品得到的数据，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生产企业(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在华申报责任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理解《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中关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申报化妆品行政许可，对申报资料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要求。我单位对所申报的内容和所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诺提交的申报资料均真实、合法，复印件和原件一致，所附资料中的数据均为研究和检测该产品得到的数据，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在华申报责任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代理申报的，应提交在华申报责任单位承诺书。

所附资料(请在所提供资料前的□内打“√”)

□ 1、化妆品新原料行政许可申请表

□ 2、研制报告

□ 3、生产工艺简述及简图

□ 4、原料质量安全控制要求

□ 5、毒理学安全性评价资料

□ 6、代理申报的，应提交已经备案的行政许可在华申报责任单位授权书复印件及行政许可在华申报责任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送审样品 1 件和有助于行政许可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檢附文件 5—配方申請範例

序号	标准中文名称	INCI 名	原料含量(%)	原料中成分含量(%)	使用目的	备注
1	非复配原料名称 1	非复配原料 INCI 名 1	96	100	非复配原料使用目的 1	测试非复配原料备注 1
	复配原料所含成分名称 1	复配原料所含成分 INCI 名 1		40	复配原料使用目的 1;复配原料使用目的 2;复配原料使用目的 3;复配原料使用目的 4;	测试复配原料备注 1
	复配原料所含成分名称 2	复配原料所含成分 INCI 名 2		32		测试复配原料备注 2
	复配原料所含成分名称 3	复配原料所含成分 INCI 名 3		21		测试复配原料备注 3
2	复配原料所含成分名称 4	复配原料所含成分 INCI 名 4	3	7		测试复配原料备注 4
3	非复配原料名称 2	非复配原料 INCI 名 2	1	100	非复配原料使用目的 2	测试非复配原料备注 2

1.如果采用上传 Excel 方式上传产品配方，请严格以本列表格式上传，切勿更改各列顺序。

2.请勿将本列表中的表头行和序号列删除，否则将影响本列表上传数据准确性。

3.如果所填写的是复配原料，请将该复配原料中的所有成分分开列出。

4.如果所填写的是复配原料，请将各原料的“序号”、“原料含量”和“使用目的”三列进行合并单元格操作，各成分内容均写入一个单元格即可。

5.“原料含量”列中，请填写该种原料在配方中所占比例。如果是复配原料，请填写该种复配原料在配方中所占比例。

6.“原料中成分含量”请填写复配原料中，各成分在该复配原料汇总所占比例。如果该是非复配原料，按 100%填写即可。

7.各原料的“原料含量”和“原料中成分含量”列中的数值，请填写比例中的数字即可。如某原料所占比列为 20%，请填写“20”即可。

8.配方原料标准中文名称请按照《国际化化妆品原料标准中文名称目录》填写，无 INCI 名称或未列入《国际化妆品原料标准中文名称目录》的应使用《中国药典》中的名称或化学名称或植物拉丁语名，不得使用商品名或俗名，但复配原料例外

機密資料

檢附文件 6－進出口化粧品標籤審核申請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进 出 口 化 妆 品 标 签 审 核 申 请 书

申请书编号：

申请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产品品牌/名称	（中文）				
	（ENGLISH）				
经销单位名称/地址					
包装规格及材料			商品条形码		
原产国或地区		进口国或地区			

需 提 供 的 材 料

编号	材料名称	√	编号	材料名称	√
1	产品成分表		5	出口企业生产卫生许可证	
2	标签所标注内容的说明材料		6	进口产品经销商或代理商营业执照	
3	具有特殊功效的化妆品需提供有效的实验室证明材料		7	标签样张 6 份	
4	该产品在生产国（地区）的官方允许销售的证明或原产地证明				

注：1、提供材料的划“√”，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2、外文内容须有中文译文；
3、材料要装订成册（两套）；4、出口产品提供符合销售国化妆品标签的证明材料。

备注	

本产品申请单位保证：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准确、可靠、科学。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代表签名（盖章）：　　日期：

受理人：

日 期：

-- 受理机构在本申请书上明确标注日期和盖章后证明其已正式受理申请。在申请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质检总局审核。

--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告知，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须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申请人将未启封的、距限期使用日期不少于一年半的、有中文标签的检验样品寄送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化妆品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甲 3 号，邮编：100025。

---申请单位缴纳标签审核费 300 元人民币。申请单位将标签审核费汇至指定的财政专户。

-- 查询网址：www.aqsiq.gov.cn；查询电话：********。

填表说明

Direction for the Application Form

1. 申请内容应完整、清楚、不得涂改。所有申报材料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Contents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should be complete and distinct, and should not be altered. The information materials should be printed on A4 paper and with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applicant;

2. 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有关申报规定。未按申报要求申报的产品，将不予受理;
 Please read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carefully before filling the Application Form. The declaration which i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should not be accepted;

3. 产品类别请填写是否具有特殊功效（如："防晒"、"育发"等）.
 Please fill in the item "Product Class" here with"General" or "Special" class for the product intended for special use. (eg. "sunscreen", "grow hair" and so on)

申请单位保证书
Guarantee Letter by the Applicant

本产品申请单位保证：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准确、可靠、科学。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We, the applicant of the product, hereby guarantee that:
the contents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information materials attached are true, reliable, accurate and scientific. In case any inconsistency occurs, we would be responsible for all legal liabilities,and for any consequences involved.

申请单位（签章）
Applicant(Stamp)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presentative (Stamp)

年　月　日
Date

所附资料（所有的外文资料须有中文译本）

Information materials required（all the foreign materials should be attached with Chinese Translation ）:

1. 产品配方;
 Formula of the product in concern;
2. 功效成分、相关证明材料及检验方法；
 Name of the active ingredient of the product, appropriate testimonial materials，inspection method;
3. 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标准；
 Manufacturer's quality standard;
4. 产品在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
 Certificate of production and sales approved by the country of origin;
5. 化妆品标签样张或有效照片六套；
 6 sets of specimen or photograph of cosmetics labels;
6. 申请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时，必须提供进口国（地区）对化妆品标签的有关规定;
 Cosmetic regulations of the import country for the product intended to apply for export cosmetic labeling verification;
7. 使用说明书及使用警告；
 Instruction Manual and Warning;
8. 其它必要的相关材料；
 Other information (if necessary);
9. 需要提供完整包装样品共 6 份(5g 或 10ml 以下样品,须满足检验用量)。
 6 samples with package for test. (The applicant should offer enough samples, if the sample’s weight is <5g or capacity <10ml.)

第六章　參考資料

1. 工研院生醫所資料整理(2013)
2. 化粧品 GMP 協會-吳自立顧問(2013)
3.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　http://www.sfda.gov.cn
4.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SIQ)　http://big5.aqsiq.gov.cn/
5. 化粧品衛生規範(1990)
6.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保化司關於徵求《化粧品安全技術規範》正文部分意見的函(食藥監保化函[2012]535 號)
7. 如何理解法規中關於化粧品功能的界定(2012 年 12 月 14 日)
8. 關於徵求非特殊用途化粧品分類管理意見的函（徵求意見稿）食藥監保化函[2012]57 號
9. 廣東省美容美髮化粧品行業協會質量技術認證諮詢中心(QTCCC)
10. 《化粧品行政許可申報受理規定》 www.caffci.org/upload/771c8da108e02d819e16e4461ccd50b8.doc
11. FDA 整理-大陸檢驗項目(2013)
12. Present Imported Cosmetics Registration in China　Wendell Wei CHINA GATE COMPANY 2012.10.08
13. 化粧品行政許可檢驗機構名單(2012 年 12 月 10 日發布)
14. 《國際化粧品原料標準中文名稱目錄》（2010 年版）印發 2011 年 01 月 06 日 發佈 http://www.sfda.gov.cn/WS01/CL0050/57512.html
15. 關於發佈已批准使用的化粧品原料名稱目錄（第一批）的通告 2013 年 02 月 07 日發佈 http://www.sda.gov.cn/WS01/CL0713/78534.html
16. 關於徵求《已使用化粧品原料名稱目錄（第二批）》（徵求意見稿）意見的函 食藥監保化函[2012]298 號 http://www.sda.gov.cn/WS01/CL0781/73007.html
17.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保化司關於徵求《已使用化粧品原料名稱目錄（第三批）》（徵求意見稿）意見的函 食藥監保化函[2012]421 號 http://www.sda.gov.cn/WS01/CL0781/74955.html
18.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化粧品行政許可網上申報系統」 http://123.127.80.6/
19. FDC 中國食品藥品化粧品法規 http://law.pharmnet.com.cn/laws/index_4.html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 2009 年版 http://www.qgtong.com/hgsz/
21. 工標網 http://www.csres.com/
22. 化粧品進口相關法規列表 http://www.sfda.gov.cn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大陸化粧品進出口程序與法規

建議回覆表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您的建議

感謝您寶貴的建議，填寫後請傳真：03-5743964 或 E-mail 至 HMLai@itri.org.tw、bdlcosmetics@gmail.co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大陸化粧品進出口程序與法規 / 賴惠敏計畫主持. -- 初版. -- 臺北市 : 工業局, 民102.11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3-8885-5(平裝)

1.貿易法規 2.化粧品業 3.中國

558.2 102023045

書名：大陸化粧品進出口程序與法規
出版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3 號
電話：02-27541255
傳真：02-27030160
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出版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出版版次：初版
定價：新台幣 200 元整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賴惠敏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321 號 13 館 207 室
電話：03-5732765
傳真：03-5743964
網址：http://proj2.moeaidb.gov.tw/cosmetic/
展售處：國家書店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一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話：02-27055066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ISBN: 978-986-03-8885-5
GPN: 1010202562
經濟部工業局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或書面授權。 聯絡資訊：圖書室(02)27541255#3916

大陸化粧品進出口程序與法規

出版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地　　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電　　話：02-27541255
傳　　真：02-27081204
網　　址：http://www.moeaidb.gov.tw



GPN：1010202562
定價：NT$200

經濟部工業局廣告